



2005 中期報告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鏡清 (主席)

周梅

劉嘉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

黃麗芳

黃建德

公司秘書

劉嘉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張耀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張鏡清

劉嘉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張耀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

黃麗芳

黃建德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25、27及29號

俊和商業中心

2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1,740	90,421
銷售成本		(87,295)	(64,161)
毛利		14,445	26,260
其他收入		196	1,4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23)	(3,949)
行政開支		(12,121)	(4,861)
經營(虧損)／溢利	4	(1,803)	18,878
融資成本	5	(2,102)	(996)
可出售投資減值		(23,221)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61	5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665)	18,479
稅項	6	(320)	(1,209)
期內(虧損)／溢利		(26,985)	17,27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796)	16,948
少數股東權益		(189)	322
		(26,985)	17,270
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	7	(1.64)	1.05
基本，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33,206	32,445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	12,460	12,5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78	9,973
投資證券	2	—	9,346
可出售投資	2	1,605	—
可購入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	15,000
投資按金		27,721	27,721
		85,370	107,004
流動資產			
存貨		3,913	6,901
應收貿易款項	9	10,571	11,39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28	9,935
退稅		1,003	6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6	5,107
		29,371	33,97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0,601	8,735
銀行透支		778	2,713
應付貿易款項	10	18,692	16,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8	1,171
已收貿易按金		1,483	2,722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		4	79
稅項撥備		244	—
		33,550	32,31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179)	1,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191	108,668
權益			
股本	11	16,295	16,294
儲備	12	54,114	81,207
股東資金		70,409	97,501
少數股東權益		8,774	8,963
		79,183	106,4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50	1,512
遞延稅項負債		758	692
		2,008	2,204
		81,191	108,66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資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6,733	10,382	107,115
因會計政策變動之上年度調整	5,435	(907)	4,528
期初調整前重列	102,168	9,475	111,64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742)	(512)	(5,254)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75	—	7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7,501	8,963	106,464
期內虧損	(26,796)	(189)	(26,98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	—	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溢價	12	—	12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09)	—	(30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70,409	8,774	79,18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資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7,402	11,194	108,59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6,202	(907)	5,295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767)	—	(76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2,837	10,287	113,124
期內溢利	16,948	322	17,27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	—	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溢價	14	—	14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	(1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19,791	10,609	130,4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861	10,79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0)	(8,10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42	(3,0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5,184	(3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94	19,99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78	19,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6	19,606
銀行透支	(778)	—
	7,578	19,60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因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於其會計政策作出之相關變動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適用於其經營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比較數字已按要求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4、36及37號並無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所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3、34、36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辨識關連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披露造成影響。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證券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預期非暫時性者)撥備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證券投資均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否則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於公平值儲備所持有關該項投資之任何金額均於識別減值之期間轉撥至損益表。可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於日後之任何增加，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歸類為交易證券，按公平值及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列賬。

已透過調整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採納是項變動。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禁止重列比較金額及公平值儲備之期初結餘，故並無重列上述兩項。由於採納是項新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已增加23,221,000港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及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本公司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款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按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損益表內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規定)資產。相應之增加於權益項下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獲授購股權，則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未行使情況下失效，相關資本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重列，惟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下列購股權之批授：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並無當時存在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獲歸屬，因此毋須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數額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租賃土地上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收租賃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期(如為較遲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值分開確定，則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有關租賃土地將不再重估。相反，就取得土地租賃之任何預付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有關物業正在發展或重建中，或該物業正以其他方式被用於生產存貨，則攤銷支出會列為發展中物業成本之一部份。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期內之攤銷支出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位於有關土地租賃之任何持作自用之樓宇均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然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有關樓宇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而非按公平值列賬，以符合須就土地部份採納之新政策。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保留溢利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已就以往期間之相關數額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調整。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無法估計倘在本中期報告期間仍應用過往之政策，該期間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開支將增加或減少之數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742)	—	(4,742)	(512)	(5,254)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遞延稅項	—	75	75	—	75
	(4,742)	75	(4,667)	(512)	(5,179)

(ii)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924)	7,126	6,202	(907)	5,295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遞延稅項	—	(767)	(767)	—	(767)
	(924)	6,359	5,435	(907)	4,528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成衣，並從事多種禮品之貿易。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衣物	針織衣物	毛衣	禮品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7,270	42,076	16,386	6,008	101,740
分部業績	(1,629)	(706)	(897)	1,429	(1,803)
融資成本					(2,1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61
可出售投資減值					(23,221)
除稅前虧損					(26,665)
稅項					(320)
期內虧損					(26,98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衣物	針織衣物	毛衣	禮品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5,579	42,264	7,921	4,657	90,421
分部業績	8,041	7,608	2,297	932	18,878
融資成本					(99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97
除稅前溢利					18,479
稅項					(1,209)
期內溢利					17,270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利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中國	其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9,003	13,300	7,692	7,660	10,641	23,444	101,740
分部業績	(2,846)	(215)	1,322	284	(648)	300	(1,80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利	澳洲	加拿大	其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1,417	9,945	5,859	13,200	90,421
分部業績	12,898	1,919	1,289	2,772	18,878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903	72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5	37
利息收入	(101)	(2)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	(1,280)
匯兌虧損淨額	62	16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90	10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388	226
融資租約承擔	17	16
	895	345
銀行收費	1,207	651
	2,102	996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0	1,100
所佔中國聯營公司稅項	55	34
	255	1,134
遞延稅項	65	75
	320	1,20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中國聯營公司之稅項乃按適用現行中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26,7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16,948,000港元，經調整)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29,403,000股(二零零四年：1,602,208,000股)計算。

鑑於兌換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4,178	5,735
三十一至六十天	4,128	179
六十一至九十天	345	4,258
逾九十天	1,920	1,221
	10,571	11,393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8,243	10,985
三十一至六十天	8,295	433
六十一至九十天	1,347	5,080
逾九十天	807	397
	18,692	16,895

11.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629,497,200股 (二零零四年：1,629,36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295	16,29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33,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於行使133,200份紅利認股權證時按每股認購價0.102港元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02,208,000	16,022	12,783	28,80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7,156,000	272	2,499	2,7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9,364,000	16,294	15,282	31,57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33,200	1	12	1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629,497,200	16,295	15,294	31,589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783	918	(49)	7,115	60,613	81,38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924)	7,126	6,202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	—	—	—	(767)	(76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12,783	918	(49)	6,191	66,972	86,81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溢價	2,499	—	—	—	—	2,499
年內虧損	—	—	—	—	(6,459)	(6,459)
本集團所擁有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4,742	—	4,7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物業重估虧損	—	—	—	(1,765)	—	(1,765)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2	—	—	4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2	918	(7)	9,168	60,513	85,87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	—	—	—	75	75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4,742)	—	(4,74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15,282	918	(7)	4,426	60,588	81,207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溢價	12	—	—	—	—	12
期內虧損	—	—	—	—	(26,796)	(26,796)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9)	—	—	(30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5,294	918	(316)	4,426	33,792	54,114

13.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1)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30,1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710,000港元)；
- (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
- (3) 轉讓為一家附屬公司開出的信用證；
- (4)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附追索權貼現之匯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883	8,587
長期服務金	153	139
	1,036	8,726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年資，且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條件，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預計在可預期將來不會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就其作出撥備。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7.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儲備一節。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變更契據，以修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lcon Vision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7,720,000港元收購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之30%股權）之全部股本。根據該變更契據，倘該合營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十四個月當日前就該合營公司目前進行生產所在之物業於中國取得相關之土地使用權，則賣方應於其後十四天內以代價27,720,000港元向買方購回銷售股份。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1,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5%。經營虧損約為1,8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營溢利為18,87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首先，寧波及湖洲之中國合營企業之盈利率偏低。該兩所生產廠房之生產成本因原材料、燃油及勞工成本增加而上升。其次，在上海設立辦事處及在寧波擴充廠房亦令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最後，本集團正面對成衣產品售價因競爭激烈而普遍下滑之趨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6,796,000港元，原因為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增加令本公司之毛利率下降，以及因採納新會計準則導致為數約23,221,000港元之可出售投資之價值減少。

營運回顧

成衣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二零零四年：95%)，較去年同期下降1%。成衣產品之經營業務收入上升11.6%至95,732,000港元，原因為寧波及湖洲合營企業之營業額增加，惟由於合營企業盈利率偏低而錄得成衣產品應佔虧損約3,232,000港元。本集團除面臨同業之激烈競爭外，亦面臨成衣產品售價下調之巨大壓力。

禮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維持穩定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二零零四年：5%）。禮品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較往年同期分別上升29.0%至6,008,000港元及53.3%至1,429,000港元。

展望

鑑於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及全球經濟復甦，本公司董事會將把握新機遇拓展新市場。此外，董事亦留意到，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高企，將拖累本公司盈利率下滑。因此，本集團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

由於市場多樣化及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希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業績將得以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4,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66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8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5%），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最低水平11.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2%）。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作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5,184,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7,57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11,8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47,000港元)，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所有人民幣銀行借貸之年息率均定於5.46%，而港元借貸則為浮息，息率為(i)最優惠借貸利率由0.5%至0.75%不等或(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2%。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港元與美元掛鈎在可見未來將維持不變，而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此不需要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lcon Vision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之30%股權)之全部股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7,72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從事梭織成衣產品之銷售及製造。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在上述重大投資以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變更契據，以修訂買賣協議。倘該合營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十四個月當日前就該合營公司目前進行生產所在之物業於中國取得相關之土地使用權，則賣方應於其後十四天內以代價27,720,000港元向買方購回銷售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分別約為883,000港元及15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僱用約520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和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在中國之汽車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30,109,000港元及370,000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 (「張先生」) (附註)	公司	993,800,000 好倉	60.99%
周梅女士 (「張太」) (附註)	公司	993,800,000 好倉	60.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好倉	0.03%

附註：張先生及張太分別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均以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Master」) 之名義註冊。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分別被視為擁有雙方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Star Maste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先生	公司(附註)	986,400,000 好倉	60.53%
張太	公司(附註)	986,400,000 好倉	60.53%

附註：張先生及張太分別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張先生及張太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Star Master 500股股份。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分別被視為擁有雙方於Star Master持有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任何變動。有關該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以下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月/日)	購股權行使期 (年/月/日)	購股權經調 整之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張先生	7,400,000	—	—	—	7,4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張太	7,400,000	—	—	—	7,4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劉嘉文先生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僱員(董事除外)								
合共	19,224,000	—	—	—	19,224,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46,024,000	—	—	—	46,024,000			

購股權計劃 (續)

- * 期內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指辭任僱員於期內持有之購股權。
-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批授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就資本化發行、配售、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言，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於調整前，舊行使價為每股1.33港元。
- **** 由於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分別被視為各持有購股權之權益。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份。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取消或逾期。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予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彼等已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法團獲得此權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開支，而股本亦會相應增加，增加之數額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期間之所得收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算，並於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之期間內攤分。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實際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董事除外）擁有面值5%或以上且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Star Maste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86,400,000 好倉	60.53%
Lu Ming Hui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好倉	8.05%

附註：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各自合法及實益持有50%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面值5%或以上且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黃建德先生及黃麗芳女士組成，並依照上市規則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惟有以下差異：

- (1) 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鏡清先生現時任職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張鏡清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擁有資深經驗，故委任張鏡清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屬有利之舉；
- (2)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可輪值退任；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續)

- (3) 根據守則第B.1.1條規定，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採納其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為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無遵守標準守則作特別查詢，而彼等一致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